

三井住友附加固定保费保险条款

（货运险开口保单专用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货物运输保险开口保单将以保险起期时投保人预估的“运输额”或“销售额”作为保费计算基础，确定本保单整体保险期间的保费。该保费为本保单固定保费，无论保险期间实际发生的“运输额”或“销售额”较保险起期时预估的金额增加或减少，保险期间届满时，保险人对该固定保费不进行保费调整。

无论前项规定，保险期间内若本保单所列每一运输工具赔偿限额或保管、加工中赔偿限额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将据此出具批单变更保险合同，并增收或退还差额保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